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2日15:00—2025年3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36	中银5	2025年2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基于审计工作实际需求及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全面考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公司结合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章程工商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详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公司结合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公司结合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五）审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从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摘牌，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开始生效，公司结合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3 日 14: 15 前交至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13:00-14:15

(三)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1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 转 615

联系人：李丹奇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或本单位) 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